

漯河市财政局文件



漯财购〔2023〕10号

漯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漯河市政府采购正面、负面清单的 通 知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各县区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主体：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和采购各方当事人的行为，打造良好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我们梳理了《漯河市政府采购正面清单》（2023年版）和《漯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2023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遇到问题或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及时联系漯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漯河市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漯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通知》（漯财购〔2020〕13号）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作废。

附件：《漯河市政府采购正面清单》（2023年版）

《漯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2023年版）



漯河市政府采购正面清单(2023 年版)

序号	执行事项	具体内容	政策依据
(一)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	预留份额	对于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漯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漯财购(2022)8 号)
2	价格扣除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给予小微企业 10%—20% (工程项目为 3%—5%) 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 以上), 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价格扣除优惠,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各采购人要细化评审规则, 在国家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和评审优惠幅度内, 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就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 鼓励适宜项目按照最高价格扣除优惠标准执行。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漯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漯财购(2022)8 号)
3	资金支付	鼓励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约前向中标 (成交) 供应商预付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预付款, 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预付款保函。政府采购合同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 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漯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漯财购(2022)8 号)
4	优化保证金管理	全面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货物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全部取消质量保证金, 采购人也不得通过其它名义收取供应商押金作为约束质量的手段。对于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 其质量保证金执行《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 号)相关规定。	《漯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漯财购(2022)8 号)

序号	执行事项	具体内容	政策依据
(二) 政府采购助力乡村振兴、脱贫采购和消费帮扶类			
5	预留采购份额	各级预算单位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且不低于上年度，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23〕2号）
6	支持工会采购	基层工会组织原则上按照工会会员每人每年不低于300元或者年度福利总额15%的标准，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也可向职工发放“832平台”提货券。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23〕2号）
7	组织国企采购	各级国资监管机构、各预算单位要积极组织所属国有企业，优先通过“832平台”采购企业食堂食材和工会福利、慰问品等。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23〕2号）
(三) 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			
8	支持绿色建材	充分运用政府采购政策积极推广应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选取试点项目推动落实《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采购人应当要求设计单位根据《需求标准》编制设计文件，并在采购文件中将满足《需求标准》的有关规定作为实质性条件；积极推进绿色建材电子化采购交易，提高绿色建材采购效率和透明度，实现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全过程、数字化管控；绿色建材供应商在供货时应当提供包含相关指标的第三方检测或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证明文件；施工阶段要强化施工现场监管，确保施工单位落实绿色建筑要求，使用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建材；履约验收阶段要根据《需求标准》制定相应的履约验收标准，并与现行验收程序有效融合；鼓励通过验收的项目申报绿色建筑标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示范作用。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漯河市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漯政办〔2023〕21号）
9	优先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各级各类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列入强制采购清单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序号	执行事项	具体内容	政策依据
(四) 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单位和监狱企业			
10	支持残疾人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60号）
11	支持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在服装、印刷、安防设施、办公家具等项目中，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0号）

附件 2

漯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2023 年版)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内容	主要依据	备注
适用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非法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所在地	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待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如国有、独资、合资等； 限定供应商组织形式，如营利法人等； 限定供应商注册地在某行政区域内，或要求供应商在某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等。	《政府采购法》第五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	
2	将供应商规模条件、股权结构等设置为资格条件	设置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条件； 设置供应商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等方面的条件作为资格条件； 设置特定金额的业绩作为资格条件； 对不属于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事项，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作为资格条件。	《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	
3	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条件	设定的供应商资质等级超出项目所需的资质等级要求； 将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资格条件。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4	对供应商资格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对本地区和外地、本行业和其他行业、合作过的和新参与竞争的、国有和民营、内资和外资等供应商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等。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内容	主要依据	备注
5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除潜在供应商	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认证、目录等作为资格条件； 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 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将投标（响应）文件的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格式、形式要求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第十条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	
6	未公开采购意向	除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项目、小额零星采购项目以及因预算单位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外，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未公开采购意向。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20〕8 号）	仅适用于采购人
7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超出采购预算； 超过资产配置标准； 超出办公需要。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仅适用于采购人
8	未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未明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未明确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未明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擅自采购进口产品； 未执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法》第九条、第十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9	未开展政府采购需求调查	未落实《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	
10	采购需求中设置与合同履行无关的内容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要求或标明特定品牌、商标、商号、专利、版权、设计、型号、特定原产地、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规格等条件； 设置“知名”“一线”“暂定”“指定”等表述； 要求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售后服务要求与采购项目无关或超出服务范围，或者售后服务要求明显不合理或指向特定对象； 要求提供指定检测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出具的检测报告。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第二十条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内容	主要依据	备注
11	违规要求提供样品及对样品进行处置	对“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以外的情况要求提供样品；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但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未按规定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未及时退还或者未经同意自行处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二條	
12	未按规定设置实质性条款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在采购文件中规定，或未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二條	
13	未依法依规设定评审因素	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将供应商的注册地、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设定为评审因素； 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认证、目录等作为评审因素； 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作为评审因素； 设定的技术、商务条件以及与之对应的评审因素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 评审因素的设定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报价、技术或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质量因素不相关； 对不属于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事项，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作为评审因素； 将服务满意程度、市场认可度、占有率、产品稳定性、先进性等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作为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條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五條	
14	未依法依规设定评审分值	评审因素分值明显与评审因素权重不匹配； 评审因素对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未量化到相应区间，或者虽量化到相应区间，但未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六十八條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五條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内容	主要依据	备注
15	未按规定设定价格分	设定最低价（国家或地方有强制最低价格标准的除外）； 设定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的价格分计算方法； 招标项目中采用综合评分法，设定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低于30%，设定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除外）；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中，设定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重）低于30%或超过60%，设定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重）低于10%或超过30%。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87号）第十二条、第五十五条 《财政部关于印发〈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四条	
16	未按规定组织开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不足三家时，进行开标； 要求投标人必须参加开标。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8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17	未按规定录音、录像	未按规定对开标、评审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录音录像不清晰、不可辨。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87号）第三十九条	
18	未依法依规组织评审	未按规定查询、记录、使用、保存供应商的信用信息； 在招标、询价采购过程中与投标（响应）供应商协商谈判； 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其他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评标现场；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谈判、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未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磋商，未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磋商机会；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十八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74号）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一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87号）第六十六条 《财政部关于印发〈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内容	主要依据	备注
19	非法改变评审结果	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一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财政部关于印发〈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修改评审结果或组织重新评审；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一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 《财政部关于印发〈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二条	
20	未依法依规选用采购方式及组织形式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 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21	未依法依规处理利益关系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未回避； 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或者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七十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条、第八条	
22	违规泄露信息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 在评审结果公告前泄露评审专家名单或评审专家个人情况；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一条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内容	主要依据	备注
23	未依法依规公开项目信息	未依法依规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	《政府采购法》第十一条	
24	非法收取保证金	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25	未按规定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集中采购目录外的政府采购项目，由采购代理机构或中标（成交）供应商等其他单位或个人代替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采购人代表、采购人委派的纪检监察人员等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收取评审劳务报酬； 未按照我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支付评审劳务费。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三条	
26	擅自终止招标投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擅自终止招标投标活动。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九条、第七十八条	
27	未依法依规处理供应商质疑	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 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未作出答复，未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质疑答复内容不完整； 质疑答复涉及商业秘密。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28	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	未妥善保存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 保存采购文件期限不足十五年； 未将开标、评审活动的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第七十六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	
29	未及时签订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未依法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一条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内容	主要依据	备注
30	未依法依规订立政府采购合同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未在采购合同中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74 号）五十二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	
31	未及时备案及公开政府采购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未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公告的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仅适用于采购人
32	未依法依规履行合同	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内容； 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 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外，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仅适用于采购人
33	未依法依规组织验收	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未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未向社会公告。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34	未及时支付资金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未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 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事项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第七十五条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	仅适用于采购人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内容	主要依据	备注
35	其他违反优化营商环境规定的情形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在采购信息公告和采购文件中未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的，拒绝联合体投标（响应）； 对于供应商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要求供应商法人代表亲自领取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 强制要求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等活动； 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要求供应商提供； 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对于供应商按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资格查验、原件核验等前置程序，作为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采购文件的条件； 违规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36	其他禁止行为	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收到财政部门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未立即中止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	
适用主体：评审专家				
1	入库环节禁止行为	提供虚假申请材料进入评审专家库。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九条	
2	评审前禁止行为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响应）供应商。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内容	主要依据	备注
3	评审过程中禁止行为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接受供应商超出投标（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更正）；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行为；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十六条、第五十五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4	评审结束后禁止行为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九条	
5	其他禁止行为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九条	
适用主体：供应商				
1	存在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内容	主要依据	备注
2	不公平竞争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与其他供应商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3	恶意串通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	有本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	未依法依规签订合同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四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条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内容	主要依据	备注
6	未依法依规履行合同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74 号）第五十四条	
7	在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提供虚假材料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七十三条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